

大中国志



[大中国志_下载链接1](#)

著者:[葡] 曾德昭 著，何高济 译

[大中国志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送人的，还是不错滴

好了！是因为自己没有把握机会主义

好，各个方面都不错

非常棒，值得购买，看完这本书，心中涌现出民族自豪感

000000000

第一部根据作者曾德昭多年见闻，记述中国各省的物产和情况，中国的政治制度、风俗习惯、语言文学、服饰、宗教信仰、商业活动以及中外商品交流

传世之作，开卷有益，活动价实惠，满意

还不错，实物和描述的一样。

书不错，很喜欢，喜欢明朝的朋友可以看看！！

小众书籍，值得一读。

可能年代过于久远，翻译起来比较费劲。再就是对基督教的关注过多。毕竟作者是传教士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历史的另一面，了解古代中国的汉民族国家。

非常想了解一下，大明和满清的对比，这是一个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有很多很深刻的地方，也有些只看到了表面现象，但是重点是，作者是没有立场的，仅仅只是记录所见所闻，所以比较客观公正 书还没看完，看了几章，已经忍不住赞叹

在书店看上了这本书一直想买可惜太贵又不打折，回家决定上京东看看，果然有折扣。毫不犹豫的买下了，京东速度果然非常快的，从配货到送货也很具体，快递非常好，很快收到书了。书的包装非常好，没有拆开过，非常新，可以说无论自己阅读家人阅读，收藏还是送人都特别有面子的说，特别精美；各种十分美好虽然看着书本看着相对简单，但也不遑多让，塑封都很完整封面和封底的设计、绘图都十分好画让我觉得十分细腻具有收藏价值。

终于有这本书的正版了，仔细品味中。

大中国志，大中国志！不错

好东西！！！！好东西！！！！

书已经出版好几年了，比较小众不好找，虽然收到略有破损，但还是不错的

阅读能使人奋发长进！

包装感觉像盗版，感觉又像二手的

书籍应该是直接从货架上拿下来的没有塑料包装，另外后面有痕迹不知道是不是配送时车架的，另外想买这本书的皇汉请出门右转鞑踏入侵中国史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世上只有一样东西是珍宝，那就是知识；世上只有一样东西是罪恶，那就是无知。读一本好书，可以让我们增长知识，开拓视野，今天，我就给大家推荐一本书《从一到无穷大——科学中的事实和臆测》。

这本书的作者是著名的美国天文学家乔治·伽莫夫。这本书的内容覆盖很广，涉及了自然科学的方方面面。但是，这本书与其他按主题分类来写作的书可大不一样，作者用一个又一个妙趣横生的故事打头，由浅入深，把数学、物理乃至生物学的许多重要内容有机的融合在一起，在读者们不知不觉间把一些非常实用的理科知识甚至技巧信手拈来，让读者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浏览了自然科学中的基本成就和最前沿的进展。

这简直是一个绝对大手笔的典范！作者把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学、地质学、以及遗传学的许多内容巧妙地融合在了一起，我们可以尽情的跟这本书一道天马行空地遨游科学的世界。

这本书让我们第一次知道了，原来枯燥的数学公式、物理概念、化学符号之间，还有那么多妙趣横生的故事；原来无穷大的宇宙、无边无际的遥远星系，并不是跟我们毫无关系；原来分子、原子并不是真正的微观世界、并不是那个基本单元的“1”，它们仍然是由质子、中子、中微子，甚至更下一台阶的夸克粒子组成；原来爱因斯坦的四维空间和时空相对的概念并不是那么抽象，那么遥不可及，：原来我们眼见为实的直线、平面，也可以是弯曲的、循环的，甚至空间、时间都可能是弯曲的……我觉得，这是一本很值得一读甚至一读再读的好书。下面我给你们来举个例子。

乔治·伽莫夫在其中的一篇中写道：在无穷大的世界里，部分可能等于全部。随后，他举出了这样一个例子：我们设想有一家旅店，内设有限个房间，而所有的房间都已客满。这时来了一位新客，想定一个房间。“对不起，”旅店主说，“你没法住进去了，因为所有的房间都客满了。”现在在设想另一家旅店，内设无限个房间，所有的房间也都客满了。这时也有一位新客来临想定个房间。旅店主答应了。他把一号房间的客人移到二号房间，把二号房间的客人移到三号房间，把三号房的旅客移到四号房间，以此类推，这样一来，新来的客人就住进了已被腾出的一号房间。如果还有一家旅店，有无限多个房间，但是来了无限多位要求订房间的客人，那么该怎么办呢？旅店主仍有办法。他把一号房的旅客移到二号房间，把二号房间的旅客移到四号房间，把四号房的旅客移到六号房间，以此类推，那么所有的单号房间都腾出来了，新来的无限多位旅客可以住进去了。这个故事使我们明白了：无穷大数的性质与我们在普通算术中所遇到的一般数字大不相同。

看到这本书的名字，我想很多人一定会和我有一致的看法。

“成功就靠这点破英语”，这样的标示不比“超级成功学”这样的心灵鸡汤号召力来得弱，但是却没有落伍的形而上学那般虚无缥缈。

不得不承认英语在现在社会的地位，它是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制胜武器，靠英语成就自己的人不胜枚举，这样的成功复制法实实在在，有血有肉。

如果这本书畅销，我们不会觉得奇怪，因为它正中很多人的下怀。这个社会的浮躁之风由来已久，没有主流思想的遏制，导致浮躁之人愈加浮躁。

只靠一本书，就能赢天下么？

我们对于任何一本畅销书的宣传语都要清醒理智地看待，也许你因为它而热血沸腾一时冲动，但是冷静下来你要清醒地面对，即便再经典的著作，我们都需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把这些问题都想清楚，那么不得不说，除了映衬表面的那些浮躁之气，我在这本书里也看到了很多很多。

如果说在学英语的人中有两个极端，有一类人基础雄厚，脑子里的单词车载斗量，就是无法开口；还有一类人基本上搞不清楚语法，会的那几个复杂词汇屈指可数，但是就是能随时随地和老外谈笑风生。

那么以我的角度看，英语六级虽然没有过600，不过肯定也是脱离英语小白菜的行列了，那么完全有能力综合两类人的长处。显然，我认为先具备第二类人的能力是最划算的。这也是这本书讲述最核心有价值的东西。

我觉得，作者这种用最少的的时间取得最明显效果的抓重点思想是最值得借鉴的。无论是看美剧，模仿发音，还是选择地道有亮点的句式，精中选精，都能够让我们迅速看到进步的成果，可以说是一种非常市场化的包装手段。这是对每个在英语学习道路上奋斗的筒子们最大的鼓舞。那么在此基础上再扩充自己的储备，很显然会事半功倍。

笑傲江湖里的华山派的剑宗和气宗之争，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辩题，那么显然是剑宗赢了，不管道理上是否经得起推敲。

我觉得英语也是这样，先把剑招练得出神入化，已经可以击退一大把敌人了，毕竟我们不需要和那么多绝顶高手拼个你死我活。然后苦练内功，你会发现早已经走在同辈的前列了，别人只有望你项背的份儿。成功是摆在那的，不过要等待你揭开浮躁的面纱。

网上有很多免费的杂志，实际生活中是需要买的，多看，审美自然提高了，穿着好了，回头率我就不说了 最科学

主要是饮食设计方面，建议好好研究一下，因为我不知道你那儿的饮食习惯

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终于在京东买的书送到了。很满意。

《学记》曰：“是固教然后知困，学然后知不足也。”对于我们教师而言，要学的东西太多，而我知道的东西又太少了。有人说，教给学生一杯水，教师应该有一桶水。这话固然有道理，但一桶水如不再添，也有用尽的时候。愚以为，教师不仅要有一桶水，而且要有“自来水”、“长流水”。“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是固教然后知困，学然后知不足也”。因此，在教学中，书本是无言的老师，读书是我教学中最大的乐趣。

比知识更重要的是方法，有方法才有成功的路径。教师今天的学习主要不是记忆大量的知识，而是掌握学习的方法——知道为何学习？从哪里学习？怎样学习？如果一个老师没有掌握学习方法，即使他教的门门功课都很优异，他仍然是一个失败的学习者。因为这对于处在终身学习时代的人来说，不啻是一个致命的缺陷。学习型社会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了充裕的学习资源。学习化社会中的个体学习，犹如一个人走进了自助餐厅，你想吃什么，完全请便。个体完全可以针对自身的切实需求，选择和决定学习什么、怎样学习、学习的进度等等。

比方法更重要的是方向。在知识经济大潮中，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该认准自己的人生坐标，找准自己的价值空间。教书的生活虽然清贫，但一本好书会使我爱不释手，一首好诗会使我如痴如醉，一篇美文会使我百读不厌。我深深地知道，只有乐学的教师，才能成为乐教的教师；只有教者乐学，才能变成为教者乐教，学者乐学，才能会让学生在欢乐中生活，在愉快中学习，这就是我终身从教的最大追求。

比方向更重要的是态度，比态度更重要的是毅力。“任尔东南西北风，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天爱读书容易，一辈子爱读书不易。任何人都可以使梦想成为现实，但首先你必须拥有能够实现这一梦想的信念。有信念自有毅力，有毅力才能成功。有一位教育家说过，教师的定律，一言以蔽之，就是你一旦今日停止成长，明日你就将停止教学。身为教师，必须成为学习者。“做一辈子教师”必须“一辈子学做教师”。教师只有再度成为学生，才能与时俱进，不断以全新的眼光来观察和指导整个教育过程。使广大教师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创造性地开展教书育人工作。

常读书使我明白了许多新道理：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人——环境”系统。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教师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教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

而而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

小时候，临睡觉前，我总会缠着妈妈给我讲故事。讲了一个又一个，直到我睡着为止，那时我觉得这些故事有着不可抗拒的诱惑力，如：《灰姑娘》、《白雪公主》……那些经典的童话，让我憎恨继母，让我憎恨恶势力，让我同情那些可怜的人们，让我为主人公们美好的回报而感到快乐。

渐渐地，我也在成长，但我仍在看书，却已不叫妈妈读了，我仔细的翻着每一页纸张，享受每一页中的乐趣享受自己阅读的成就感。

上小学的高年级了。自己已是一个老大不小的孩子了，但还是在看书！我从年幼无知的孩子转变成一个即将毕业的小学生了。这使我更加的喜欢读书了，它让我了解中国渊远流长的历史；让我了解抗日的艰辛；让我觉得科幻的世界是这样迷人；国外的事情是那样神奇美妙；孩子们的天真烂漫……

读书是快乐的，现在我虽然升上了初中，可我仍然离不开书，每一本书都让我体会书的美妙，记得初一的第一篇文章中就讲道，一个从不阅读文学作品的人，就算他再怎么有学识，都是不会懂得读书的乐趣的。

要买书，还要买好书能净化人类的心灵，是我们的知心朋友。

升入初中，作业难免会多一些，可是做做总会累的，我可以利用读书来休息，这样在读书的过程中我又学到了知识，这不是一举两得吗？

书啊！我的朋友，你是我的知己，是我的宝库，你把灿烂的文化，感人的悲剧，人生的真谛都记载了下来，你是人类精神情感的结晶，你在我心中独一无二！喜欢阅读书籍，我记得一些名人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是人类精神上的粮食。”等等许多名言都是这样赞美书的。书让我增长知识；让我提高了修养；让我丰富了情感。书是我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籍是屹立在时间汪洋大海中的灯塔。书籍乃储积智慧之不灭明灯。书——人类发出的最奇妙的声音。好书如好友，友情永不渝。书籍是人类最宁静和永恒的朋友，是最善解人意和最具智慧的顾问，是最有耐心的良师益友。书籍好比一架梯子，它能引导我们登上知识的殿堂。

书籍如同一把钥匙，它能帮助我们开启心灵的智慧之窗。书中自有苦辣酸甜，书中自有悲欢离合，书中自有喜怒快乐。

书中自有少年五彩的梦；书中自有中年朴质的影；书中自有老年夕阳的红。

书中自有感人的亲情，书中自有纯洁的友情，书中自有诚挚的感情。书是钥匙，能开启智慧之门；书是阶梯，帮助人们登上理想的高峰；书是良药，能医治愚昧之症；

书是你的最好伴侣，与你共度美好时光。

中国（China），位于东亚，是一个以华夏文明为主体、中华文化为基础，以汉族为主要人口的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通用汉语。中国疆域内的各个民族统称为中华民族，亦称中国人或华人。龙是中华民族的象征。

中国是唯一拥有官方记录的历史的国家。距今约5000年前，以中原地区为中心开始出现聚落组织进而成国家和朝代，后历经多次演变和朝代更迭，持续时间较长的朝代有夏、商、周、汉、晋、唐、宋、元、明、清等。中原王朝历史上不断与北方游牧民族交往、征战，众多民族融合成为中华民族。20世纪初辛亥革命后，中国的君主政体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共和政体。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大陆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中国有着多彩的历史文化，传统艺术形式有戏曲、书法和国画等，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是传统节日。

中国（China），位于东亚，是一个以华夏文明为主体、中华文化为基础，以汉族为主

要人口的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通用汉语。中国疆域内的各个民族统称为中华民族，亦称中国人或华人。龙是中华民族的象征。

中国是唯一拥有官方记录的历史的国家。距今约5000年前，以中原地区为中心开始出现聚落组织进而成国家和朝代，后历经多次演变和朝代更迭，持续时间较长的朝代有夏、商、周、汉、晋、唐、宋、元、明、清等。中原王朝历史上不断与北方游牧民族交往、征战，众多民族融合成为中华民族。20世纪初辛亥革命后，中国的君主政体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共和政体。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大陆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中国有着多彩的历史文化，传统艺术形式有戏曲、书法和国画等，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是传统节日。

中国（China），位于东亚，是一个以华夏文明为主体、中华文化为基础，以汉族为主要人口的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通用汉语。中国疆域内的各个民族统称为中华民族，亦称中国人或华人。龙是中华民族的象征。

中国是唯一拥有官方记录的历史的国家。距今约5000年前，以中原地区为中心开始出现聚落组织进而成国家和朝代，后历经多次演变和朝代更迭，持续时间较长的朝代有夏、商、周、汉、晋、唐、宋、元、明、清等。中原王朝历史上不断与北方游牧民族交往、征战，众多民族融合成为中华民族。20世纪初辛亥革命后，中国的君主政体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共和政体。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大陆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中国有着多彩的历史文化，传统艺术形式有戏曲、书法和国画等，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是传统节日。中国（China），位于东亚，是一个以华夏文明为主体、中华文化为基础，以汉族为主要人口的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通用汉语。中国疆域内的各个民族统称为中华民族，亦称中国人或华人。龙是中华民族的象征。

中国是唯一拥有官方记录的历史的国家。距今约5000年前，以中原地区为中心开始出现聚落组织进而成国家和朝代，后历经多次演变和朝代更迭，持续时间较长的朝代有夏、商、周、汉、晋、唐、宋、元、明、清等。中原王朝历史上不断与北方游牧民族交往、征战，众多民族融合成为中华民族。20世纪初辛亥革命后，中国的君主政体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共和政体。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大陆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中国有着多彩的历史文化，传统艺术形式有戏曲、书法和国画等，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是传统节日。

与小说初次恋爱时的加西亚·马尔克斯

很多年后，马尔克斯常会说起他年轻时那几个著名的故事。比如他少年时在阁楼上，初读到卡夫卡《变形记》那著名开头“一天早晨，格里高尔·萨姆沙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虫”时，曾经大呼“原来如此！”——他发现，隔着大西洋的卡夫卡先生，与他马尔克斯自家外祖母，在叙述手法上有类似之处：无论讲什么故事，都一副“天塌下来也要咬定不放的冷静”；比如，而立之年，他去墨西哥，白天在移民局没完没了的排队，然后初次读到胡安·卢尔福的《佩德罗·巴勒莫》，点燃了他之前业已疲倦的灵感；比如，他写作《没有人写信的上校》时，住在一个没有暖气的旅馆，冻得瑟瑟发抖；比如，《百年孤独》要往出版社寄时，他甚至没有邮票钱……

但谈到《枯枝败叶》，他说得最多的，却是年少时在哥伦比亚那段职业岁月：那时候，他还是记者，白天街上溜，晚上去个妓女出没的大车店，把皮包抵押在柜上，就找床躺下睡觉。那个做抵押的皮包里，唯一的東西，就是《枯枝败叶》的手稿。

那时的马尔克斯还年轻。这是他的第一部正经小说，就像是他第一个女朋友。他曾说，写这部小说时，搭进了一切他所会的技巧。你可以理解为：他对这部小说的投入，就像他小说里那些痴心汉子对初恋的投入一样，不计后果，倾泻其中，仿佛第二天世界就要毁灭似的。1973年，马尔克斯45岁，说《枯枝败叶》是他最喜欢的小说，“那是我最真诚、最自然的小说。”听上去，就像是对初恋的态度一样。

比如，若你读过《百年孤独》，你会记住马贡多镇。

若你读过《霍乱时期的爱情》，你会记住小说开头，看到那个孤僻外来者自杀后，乌尔比诺医生收葬了他的情节。

若你读过《疯狂时期的大海》和《巨翅老人》，你会记住马尔克斯最爱用的题材：一个宁静小镇被外来的商业文化侵入，变得繁荣而杂乱。

你知道，马尔克斯的父亲加布里埃尔是药剂师，母亲路易莎是军人家的女儿。他的外祖母会说许多神话，会把房间里描述得满是鬼魂、幽灵和妖魔；而他的外祖父是个……上校。一个保守派、参加过内战的上校，一个被人视为英雄的上校。他曾经带幼儿时的马尔克斯去“联合水果公司”的店铺里去看冰。他曾经对“香蕉公司屠杀事件”沉默不语。他曾对马尔克斯说“你无法想像一个死人有多么重”——你知道的，这些细节和句子，会在马尔克斯之后的小说里反复出现。而《枯枝败叶》里，这个外祖父，这个会在此后不断出场的上校，是真正的主角。

他说这是他“最真诚、最自然的小说”，就是这个意思。

很多年后，马尔克斯会把这些主题一再呈现，只是改头换面，而且披上他的魔幻幕布。但在《枯枝败叶》里，他像是怕第二天世界就会毁灭似的，风风火火，把一切都写了。他搭进了一切技巧，非只如此；他仿佛要把一生要抒写的主题和人物，全部挤在一部短篇小说里：

死亡主题、隔绝主题、被幽禁的外来者、孤独、战争、涌入镇子的枯枝败叶、多视角叙述、一点点（但是不多）魔幻现实主义、香蕉公司，以及他身为上校的外祖父。

许多年后的马尔克斯，会变成这个世界上最擅长和小说调情的人物。他对待小说随心所欲，可以用一切方式，写他想写的故事。但回到《枯枝败叶》时节，他还不是最娴熟妥帖的（比如《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的马尔克斯，不是最挥洒纵横（比如《霍乱时期的爱情》）的马尔克斯。但却是最真诚、炽热、年轻、叙述欲旺盛的马尔克斯，这是他和小说的初次恋爱。你可以从《枯枝败叶》里读到一切：他日后那些伟大小说的雏形，他少年岁月的雄心和惶恐。他的马贡多镇及之后的宏伟世界，在这里，在房间里的半小时三人独白里，奠下了地基。岁月还没来得及给它添上繁华枝叶，但那些后来一再出现的主题，那些他过于迷恋、不得不再改头换面的传说，都在这本书里出现了：《枯枝败叶》，最真诚的、与小说尚在初恋时节的加爾列夫·加西亞·马尔克斯。

[大中国志_下载链接1_](#)

书评

[大中国志_下载链接1_](#)